**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自助开水直饮水项目**

**项目编号：SSJSSZ-20250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盖章）**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9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10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8](#_Toc18529)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_Toc55)2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_Toc18594)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17460)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678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67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的委托，现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自助开水直饮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SSJSSZ-2025002

2、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自助开水直饮水项目

3、采购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管理费用最低限价：**350元/台/年（暂定安装117台，最终以学校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直饮常温水费最高限价：0.12元/升

直饮热水费最高限价：0.12元/升

6、服务期：365**日（采用“3+2”模式，中标后先签订3年经营服务合同，3年期满师生满意度考核达85%及以上，再续签后2年合同。合同期内中标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归中标方所有。****合同期内招标方收取管理费，本项目采用BOO模式，中标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采购需求：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自助开水直饮水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含直饮水项目相关业务，或直饮水设备销售或运营，或净水设备销售或运营等。**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7月30日17时00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报名所需资质材料：

3.1投标人有效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益性非营利社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wbwyzbb@163.com，（邮箱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mailto:（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365656427@qq.com，并在获取时间内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进行报名并购买询比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询比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回复文件说明报名材料递交成功](mailto:（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365656427@qq.com，并在获取时间内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进行报名并购买询比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询比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57-3095077，各投标单位自行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本公告的附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mailto:（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365656427@qq.com，并在获取时间内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进行报名并购买询比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询比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17时00分。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15点00分

开标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北三楼录播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五、联系方法**

名   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城学府大道1606号

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965300662

联 系 人：赵老师，电话：17719346657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安厦时代广场C栋2401室

联系人：曹工

电 话：1822596522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工程类 |
| 5 |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
| 6 | 成交人个数：**1个**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 11 | 项目地点：宿州市境内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1正2副 共3 份，装订和封装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六章第18条。除提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外，本项目还需递交一份含有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 |
| 13 | 签订合同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14 | 项目服务期：365**日（采用“3+2”模式，中标后先签订3年经营服务合同，3年期满师生满意度考核达85%及以上，再续签后2年合同。合同期内中标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归中标方所有。****合同期内招标方收取管理费，本项目采用BOO模式，中标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 15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宿财购〔2020〕1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取**以承诺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利益受损方有权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约定的供应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16 | 公告公示媒介：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发布 |
| 17 | 履约保证金：3**0000元：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
| 18 | **结款方式**：**饮水机必须通过安装卡机或后台对接的方式接入我院校园一卡通系统，所有刷卡和扫码一卡通信息必须接入学校财务一卡通系统（****目前学院一卡通系统供应商为****正元智慧品牌的一卡通），消费完成后可显示单笔消费信息，所有营业额必须全部直接进入学校指定账户，校方监管审核，由总务处根据所报送营业额数据，扣除当月水电及其他需要扣除费用后财务处代为转付（中标人须出具该公司相应票据）。** |
| 19 | 以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
| 20 | 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坐落在宿州市大学园区，占地约700多亩，建筑面积目前约18万平方米，目前在校生规模约12000人，教职工300余人，住校生约8000人，其中9-12号学生公寓**开水器**为学校自营，1-8号学生公寓住宿生约5000人**（人数仅供参考）**。合作期内招标人因办学规模、专业实习等因素，可能导致学生宿舍人员变化导致经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各投标人务必于**2025年7月30日17时前到我校现场勘察，潜在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逾期概不接待**。

**2.投资运营模式**

2.1本次招标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自助开水直饮水服务项目，采用如下合作方式：

BOO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ing-Operation)

2.2本项目学校不设任何投入，由投资商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投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建设校园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设计；

☑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

☑设备、设施、材料的供货；

☑设备、设施的安装、给排水、强电、信息化系统安装、施工、调试；

☑合同期内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合同期内的运营服务。

2.3委托经营服务年限为（5）年，采用“3+2”模式，中标后先签订3年经营服务合同，3年期满师生满意度考核达85%及以上，再续签后2年合同。合同期内中标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归中标方所有。**合同期内招标方收取管理费，本项目采用BOO模式，**中标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校学生数量存在增减的可能，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2.4中标人独立安装水表电表计量，运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水电费现行收费标准（当前电费：0.7元/度、水费：2.35元/吨；若水电费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收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自行承担，学校每月从营业款中直接扣除。

2.5结算方式：**饮水机必须通过****安装卡机或后台对接的方式接入我院校园一卡通系统，所有刷卡和扫描一卡通信息必须接入学校财务一卡通系统（目前学院一卡通系统供应商为正元智慧品牌的一卡通），消费完成后可显示单笔消费信息，所有营业额必须全部直接进入学校指定账户，校方监管审核，由总务处根据所报送营业额数据，扣除当月水电及其他需要扣除费用后财务处代为转付（中标人须出具该公司相应票据）。**

**3.项目建设要求**

**3.1所投入直饮水设备基本技术参数需求**

**3.1.1直饮水系统按下列标准执行（以国家最新指导标准为准）**

（1）直饮水系统必须满足《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T110-2017

（2）中标方受托经营所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3）《生活饮用水输配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9

（5）净水处理设备应符合国家《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NB/T 10790-2021

（6）直饮水系统必须满足《管道直饮水（饮用净水）给水系统技术规程（CJJ/T 110-2017）》

（7）直饮水系统必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1-2023）

（8）直饮水系统必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

（9）直饮水系统必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

投标人所投直饮水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具有卫生部门颁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所投产品具有CCC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供水方式**

1-8号学生公寓、本部（办公楼、教学南北楼、图书馆、实训南北楼、综合楼、实训大楼等）、新区（理论楼、院系楼、新实训大楼等）各公共区域楼栋建设**不少于2套**中央净化过滤系统集中制水，经加压泵通过全封闭循环管路输送至各楼层商务一体机固定取水点，即供水方式为直饮水制水主机+循环管网+终端商务一体机固定取水点；中标单位自行配置制水主机、商务一体机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但****必须满足学生和职工对各种用水（****开水直饮水、常温直饮水）的水量需求。**

**3.1.3 项目建设要求**

**中标人自行投入建设不少于2套**（≥2T/H）**中央净化过滤系统集中制水（具体位置自行踏勘）**，经加压泵通过全封闭循环管路输送至各楼层商务一体机固定取水点，即供水方式为直饮水制水主机+循环管网+终端商务一体机固定取水点（一开一直饮）。**必须满足学生和职工对各种用水（开水直饮水、常温直饮水）的水量需求。**

**3.1.3.1直饮水****制水主机要求**

（1）制水主机设备含由制水系统、供水系统、杀菌系统、控制系统、TDS值仪表显示、水箱及其相应的连接管路等，制水量需满足各区域用户需求（允许通过设备组合进行供水）。

（2）供水方式采用变频式恒压供水：输送水方式为循环式供水，早晚必须至少各循环一次，循环时间为30分钟以上。

（3）过滤技术：前置预处理采用石英砂粗滤、活性炭吸附、PP棉过滤，后置处理采用RO膜反渗透技术，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及以上标准。其中石英砂滤料，填充量不少于≥50Kg，活性炭滤料，填充量不少于25Kg。

（4）杀菌技术：采用过流式紫外线杀菌，且满足过流杀菌效果。

（5）控制技术：系统采用继承电路全自动控制，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测。

（6）配置基本要求：

①机柜钢板厚度不少于0.8mm，采用喷塑或喷漆工艺，安全锁控装置；

②RO膜壳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③供水泵外壳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且需一用一备。供水泵扬程不低于35m；

④原水箱采用玻璃钢或304不锈钢(食品级）材质；净水箱采用304不锈钢(食品级）材质且无菌水箱，且提供涉水批件或卫生许可证。

⑤全自动冲洗阀；

⑥变频器数控可调，220V电源。

**3.1.3.2管线直饮水设备要求（如后期需要安装）**

（1）防触电保护I类，电源配置220V挂壁式刷卡饮水机，充分考虑线路负荷情况下，额定功率：500W-800W。

（2）分常温水和热水两种出水方式，热水出水温度控制在不低于95℃。

（3）机内安装紫外线杀菌器，及机内安装流量计可精准计费。

（4）管材具有卫生许可证批件，采用食品级PPR管或304不锈钢管，建筑物内管道采用沿墙管卡铺设。

**3.1.4商务一体机项目建设需求**

商务一体机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安装位置** | **备注** |
| 1 | 1栋 | ≥60升自助开水直饮水商务一体机 | 6 | 各楼东/西侧公共盥洗室 | 每层1台 |
| 2 | 2栋 | 6 | 各楼东/西侧公共盥洗室 | 每层1台 |
| 3 | 3栋 | 6 | 各楼中间公共盥洗室 | 每层1台 |
| 4 | 4栋 | 6 | 各楼东/西侧公共盥洗室 | 每层1台 |
| 5 | 5栋 | 6 | 各楼东/西侧公共盥洗室/连廊处 | 每层1台 |
| 6 | 6栋 | 6 | 各楼东/西侧连廊处 | 每层1台 |
| 7 | 7栋 | 6 | 各楼东/西侧楼梯口处 | 每层1台 |
| 8 | 8栋 | 6 | 各楼中间公共盥洗室/东西侧楼梯口处 | 每层1台 |
| 9 | 办公楼 | 5 | 各楼中间公共盥洗室 | 每层1台 |
| 10 | 图书馆 | 2 | 各楼男侧公共盥洗室外 | 2楼和3楼各1台 |
| 11 | 实训大楼 | 6 | 各楼西侧公共盥洗室外 | 每层1台 |
| 12 | 实训北楼 | 4 | 各楼西侧公共盥洗室外 | 每层1台 |
| 13 | 教学南楼 | 4 | 各楼西侧公共盥洗室外 | 每层1台 |
| 教学北楼 | 4 | 各楼西侧公共盥洗室外 | 每层1台 |
| 14 | 理论教学楼 | ≥60升自助开水直饮水商务一体机（具体放置尺寸需现场考察、定制） | 6 | 普通教室东侧开水器放置处 | 每层1台 |
| 5 | 阶梯教室西侧开水器放置处 | 每层1台 |
| 15 | 院系楼 | 12 | 各楼西侧公共盥洗室外 | 每层1台，2栋 |
| 16 | 新实训大楼 | ≥60升自助开水直饮水商务一体机 | 10 | 各楼东侧或西侧开水器放置处 | 每层1台 |
| 17 | 综合楼 | 11 | 东西侧公共盥洗室 | 每层1台 |
| 18 | 总计 |  | **117** |  |  |

以上配置统计为拟投入数量及位置，具体**根据学院使用需求**以实际投入为准。

（1）电源：380V，50Hz；功率≥8KW

（2）两龙头，出水方式一加热、一常温，热水出水温度控制在不低于95℃；（3）出水量：开水≥30L/h，直饮水≥60L/h；

（4）设备为柜式结构，外观美丽大方、多方位不锈钢梁设计，坚固耐用安全、边角部位均经过严格的抛光处理，平整光滑、其易触及零部件棱边无角且光滑；面板、侧板、门板采用不锈钢黑钛金无指纹板材，厚度≥0.8mm。

（5）饮水机至少带有2套及以上的防漏电保护装置；

（6） 每学期开学前要对饮水机进行水质检测，并对饮水机内胆进行清洗。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管线直饮水设备及商务一体机直饮水设备的品牌和规格型号。

**3.1.5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投资的设施设备型号、品质和相关材料必须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信息完全一致，如需更换需提前报招标人审批，擅自变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托管经营资格。

\*（2）**中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响应招标人根据现实情况提出的设备数量、改造要求及安装位置变动的要求，同时承诺学院职工在任何区域内均免费使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进场后若发生人员变化需提前15天报招标人审批，新更换人员必须满足承诺标准。

**3.2项目设计方案要求**

3.2.1系统的设计

根据项目的需求情况，确定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投放数量、摆放布局及给排水系统的设计方案。

3.2.2支付系统要求

☑开水直饮水、常温直饮水采用流量收费。

☑提供校园**一卡通刷卡或手机智能支付功能。所有刷卡和智能支付的消费信息必须接入学校财务一卡通系统****（目前学院一卡通系统供应商为正元智慧品牌的一卡通），消费完成后可显示单笔消费信息，所有营业额必须全部直接进入学校指定账户。**

3.2.3信息系统及数据接口要求

☑消费场景智能应用要求：师生可通过校园一卡通或微信、支付宝等智能支

付方式扫码使用、在线故障报修、在线退款、在线咨询、在线投诉等功能，其智能支付系统接入学校一卡通系统。

**3.3安装工程施工要求**

3.3.1应满足楼内学生用水高峰时段的基本需求，按照各楼状况进行具体设计，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使用的标准方案、主机配置及计算依据（包括基本工艺流程、出水水龙头数量、适合我校场地及要求的设备尺寸和设备品牌等）。

3.3.2供水设备安装。涉及楼层间连接的施工，应做好防水处理，平时做好防水维修。管道线路铺设要安全、简洁、合理、美观、有序，所用材料应有卫生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或卫生安全许可批件。

3.3.3电气施工及安全。运行方在设备安装前负责检测并保障安装场所的电路安全负荷能力，需改线路的由运行方负责；电气控制及安全保护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3.3.4施工要求。运行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措施，减少开挖刨掘、穿墙打洞，保护磋商人原有路面、设施、建筑物等，如有损坏应予以无偿恢复。

3.3.5**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后的2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3.6中标人工程改造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卫生清洁，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和正常教学秩序，施工垃圾由中标人免费清运出校外。

**4.验收标准**

（1）项目竣工后设备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和实测数据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本项目建设完毕后，中标人负责进行调试，试运行不少于七个工作日。试运行完毕，中标人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双方确定验收日期，甲方按合同要求对设备安装和水质安全等技术指标情况进行验收。

（3）数据接口、支付方式验收标准：学生通过一卡通刷卡或微信、支付宝等智能支付方式扫码使用按流量计费，其智能支付系统必须接入学校财务一卡通系统。在师生的智能终端（手机）上，须实现在线扫描二维码用水、在线故障报修、在线退款、在线咨询、在线投诉等功能。

**5.项目运营要求**

5.1服务期限：**3+2年。**

5.2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运营和交税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投资，且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与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每月对机器进行彻底消毒，定期对机器进行卫生清理。报修、维修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如遇维修不好，需及时更换机器，并返还使用者费用或重新洗涤。中标人保证设备的使用安全，符合安全要求，并做好防止漏电等安全保护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等责任。

**5.3一卡通安装调试费用和****手机智能支付系统对接费用：**

**学院拟建设117台两龙头商务一体机，投标人如采用一卡通刷卡支付功能（目前学院一卡通系统供应商为正元智慧品牌的一卡通），需投入234台一卡通刷卡器，每台约550元，总计约128700元，请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卡通刷卡支付功能的投入费用，一卡通安装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投标人采用手机智能支付系统，该系统必须接入学院一卡通系统（目前学院一卡通系统供应商为****正元智慧品牌的一卡通），两个系统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中标人安装的**开水直饮水、常温直饮水采用流量收费。计费系统应具备一卡通刷卡或手机微信、支付宝等智能支付功能。**

5.5项目运行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运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水电费现行收费标准（当前电费：0.7元/度、水费：2.35元/吨；若水电费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收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自行承担，学校每月从营业款中直接扣除。**

5.6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各项管理要求，按时提供自助开水直饮水机、更换滤芯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滤芯更换记录，消毒记录等材料。

**6.设备保养、维修**

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负责保养、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应建立相应的保养维修管理制度。

**7.项目移交要求**

7.1运营合同期满，所有投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拆除并运离项目现场，且保证原有基础设施完好。

7.2合作期间如遇校园整体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移动自助开水直饮水设备系统，无法达到规定年限，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投标报价要求**

8.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管路、收费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运营期间的维修、水电费用等投资成本，所有经营、管理费用、税金利润。

8.2运营期间，直饮水系统使用收费标准的调整：运营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8.3本次招标限价详见下表。**

**招标限价**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限价** |
| **管理费** | **最低限价：350元/台/年（暂定安装117台，最终以学校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
| **开水直饮水** | **最高限价：0.12元/升** |
| **常温直饮水** | **最高限价：0.12元/升** |

**9.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现场踏勘联系人：赵老师，电话：17719346657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
| **2** | **服务期限** | **365日历日（采用“3+2”模式，中标后先签订3年经营服务合同，3年期满师生满意度考核达85%及以上，再续签第2年合同。合同期内中标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归中标方所有。合同期内招标方收取管理费，本项目采用BOO模式，中标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验收** | 采购人组织验收 |
| **5** | **付款**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付款方式：**饮水机必须通过安装卡机或后台对接的方式接入我院校园一卡通系统，所有刷卡和扫码一卡通信息必须接入学校财务一卡通系统（目前学院一卡通系统供应商为正元智慧品牌的一卡通），消费完成后可显示单笔消费信息，所有营业额必须全部直接进入学校指定账户，校方监管审核，由总务处根据所报送营业额数据，扣除当月水电及其他需要扣除费用后财务处代为转付（中标人须出具该公司相应票据）。** |
| **6** | **履约保证金** | 30000元：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

第四章、**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4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7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需求 |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 8 | 投标情况 | **供应商须在学校进行报名，否则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10 | 联合体磋商采购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11 | **信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3条要求** | **按磋商公告第二.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
| 12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3条要求** | **提供承诺函，添加至投标文件内，格式自拟**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商务报价要求等。 | 符合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投标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4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报价部分：**60分** |  |
| 技术报价部分：**40分** |
| **1.商务要求（6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1.投标报价分值组成  投标报价分值满分60分，其中管理费满分30分，直饮开水报价满分15分；直饮常温水报价满分15分。  即：投标报价得分=各单项报价得分总和。  2.管理费报价得分  最高报价得30分，低于最高有效报价者的报价分数计算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最高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最低报价350元/台/年，低于此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开水直饮水报价得分  最低报价得15分，高于最低有效报价者的报价分数计算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最高报价0.12元/升，高于此报价为无效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4.常温直饮水报价得分  最低报价得15分，高于最低有效报价者的报价分数计算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最高报价0.12元/升，高于此报价为无效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 30分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技术要求（40分）** | 2.1投标人综合能力 |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同时另附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原件中标后备查。 | 3分 |
| 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高校开水或直饮水经营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5分；  注：（1）同一所高校同类项目业绩只计算一个，同一所高校不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分别计算；  （2）提供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5分 |
| 2.2项目的设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中央净化过滤系统集中制水平面图、效果图、水电管网施工图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有平面图、效果图、水电施工图，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有平面图、效果图、水电施工图，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无平面图、效果图、水电施工图，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普，得1分；  4.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 2.3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设施设备投入与设计方案相匹配，投资预算符合市场正常水平，成本分析精细准确无逻辑和计算错误，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设施设备投入与设计方案相匹配，投资预算符合市场正常水平，成本分析精细准确无逻辑和计算错误，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设施设备投入与设计方案有出入，投资预算偏离市场正常水平，成本分析无逻辑和计算错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成本分析有错误、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有明显缺失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投资与收益预算表、改造投资规模预算、工期，若投入的设施设备有明显缺失，或投资预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概算、施工概算、运营概算等，需提供每项概算的具体明细与计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或无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3分 |
| 2.4投资设备、设施品质 | 1.所投饮水机的水效等级Ⅰ级（提供《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水效等级Ⅱ级，得2分；净水产水率≥6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3分）  2.所投饮水机自带纯水TDS检测功能且在后台可以显示实际数值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1分）  3.所投直饮水机产品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1分）  **\*投标文件中上述设备必须标明品牌、型号，前后必须一致，否则该项不得分。** | 5分 |
| 2.5施工方案 | 据本项目制定专用设备清单、安装工程清单、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施工组织机构、人力资源配备计划的。工程项目有施工前期准备，明确施工工期等，施工方案措施完、方法合理，内容全面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2.6投资设施设备技术先进性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直饮水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分：  1.所投入直饮水设备相关技术参明显数优于基本技术参数，且提供拟配置的制水主机、商务一体机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参数，以及设备的彩图。得3分；  2.所投入直饮水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满足基本技术参数，且提供拟配置的制水主机、商务一体机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参数，以及设备的彩图。得2分；  3.所投入直饮水设备相关技术参数仅满足基本技术参数，未提供拟配置的制水主机、商务一体机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参数，以及设备的彩图。得1分；  4.提供但不能满足基本技术参数需求及未提供技术参数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 2.7运营方案 | 在建成后运营方案中针对运行管理人员配置、巡查制度、维修维护制度、处理问题时间规定，以及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细化岗位及人员分配、职能，制定后期管理相关规定。对比各投标人的后期运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普，得1分；  4.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够很好的解决学生使用期间碰到的各种疑问，配置了在线故障报修、在线退款、在线咨询、在线投诉等功能，得2分。（评审依据：需提供平台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2.8人员配备 |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高校服务经历6个月以上的得 1分。需提供服务高校单位盖章材料，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自开标之日上推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不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最高2分）  2.投标人拟派的维修人员具有四级（或中级）及以上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健康证的，得1分。（最高2分）  注：①上述拟派驻人员信息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2.9增值服务 | 1.投标人承诺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该项目直饮水合格检测报告(每学期至少1次)的，承诺提供者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响应招标人根据现实情况提出的设备数量、改造要求及安装位置变动的要求，同时承诺学院职工在任何区域均免费使用，承诺提供者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可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勤工助学岗位津贴不得低于2025年宿州市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提示：投标人提供承诺但进场后若不能提供岗位的，招标人有权按勤工助学岗位三倍津贴标准从营业款中扣除，另行设岗。 | 6分 |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公示网站上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公示网站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本项目实施方案、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等。

13.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8.1**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应胶装装订，封面加盖公章。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全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采购单位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未按本文件18.1、18.2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1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0.3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0.4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1.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自助开水直饮水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通过的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甲方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名称：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自助开水直饮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项目内容：

建设校园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设计。

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

设备、设施、材料的供货。

设备、设施的安装、给排水、强电、信息化系统安装、施工、调试。

合同期内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合同期内的运营服务。

1.3合作方式：BOO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ing-Operation)

甲方提供场地和水电接口，乙方承担项目所有设备、设施、材料、安装施工投资、合同期间运营、维护维修成本，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收取费用获得收益。

1.4运营合同期满，所有投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拆除并运离项目现场，且保证原有基础设施完好。合作期间如遇校园整体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移动自助开水直饮水设备，无法达到规定年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2.建设期限与运营期限**

2.1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接甲方代表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交付期限包括施工与安装、恢复施工现场原状、清洁卫生、设备调试、人员退场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工作。

2.2本项目运营期限为**5年，采用“3+2”模式**，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中标后先签订3年经营服务合同，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3年期满师生满意度考核达85%及以上，再续签后2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提前终止服务合同，不再续签。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同意延长运营期限，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甲方在乙方建设及运营期间，有权监督管理、参与或组织验收的权利。

2.4运营期间，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3.项目建设**

**3.1项目设计、设计优化与施工方案**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国家的相关设计及建设规范，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对招标人提出的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优化方案、施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最终实施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2项目设备及材料要求**

3.2.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优化方案、施工方案组织采购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所购设备、材料信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甲方有权核验乙方为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配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2.2在设备、材料采购进场后，应经甲方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相应的设备、材料送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检测不合格，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检测费用。

3.2.3本项目自助开水直饮水的供应管理系统必须无条件实现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含手机支付功能）无缝对接、数据共享。刷卡读卡器与节水控制系统安装和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饮水机必须通过安装卡机或后台对接的方式接入我院校园一卡通系统，所有刷卡和扫码一卡通信息必须接入学校财务一卡通系统（目前学院一卡通系统供应商为正元智慧品牌的一卡通），消费完成后可显示单笔消费信息，所有营业额必须全部直接进入学校指定账户，校方监管审核，由总务处根据所报送营业额数据，扣除当月水电及其他需要扣除费用后财务处代为转付（中标人须出具该公司相应票据）。**

在师生的智能终端（手机）上，须实现在线扫描二维码用水、在线故障报修、在线退款、在线咨询、在线投诉等功能。

开水直饮水、常温直饮水采用流量收费。

**3.3项目的实施**

3.3.1设备的水电接驳由乙方负责。电源接入点为设备安装地点就近电源或相关配电房，水源接入点为设备安装地点就近取水点、排水接入点设备安装地点就近接入点，水电接入位置由甲方提供，相关安装、改造工作由乙方负责，所有水电建设必须按规范敷设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所有费用由供乙方自行承担。

3.3.2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第三者），由乙方负责赔偿。

3.3.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需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外运，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施工垃圾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3.3.6乙方安装期间如损坏甲方现有设施应及时复原。

3.3.4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导下安装施工用水电表，在施工结束后按实用数向甲方以市价缴纳施工用水、电费。

**4.项目投入使用前的调试、验收**

4.1本项目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调试，达到各项预定技术指标要求、安全标准，试运行 （7个） 工作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4.2双方确定验收日期，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应出具试运行正常的验收证明文件，双方签字生效。涉及调试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调试工作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4.3设备说明书技术数据、投标文件承诺技术参数和实测数据应当保持一致，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4竣工验收要求一次通过，如初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在（7）天内整改并达到标准，费用自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延误工期规定方式进行索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项目运营**

5.1本项目采用乙方自主建设、自主运营的模式。按照约定收费标准获得运营收益，同时向甲方支付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

5.2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约定乙方收费标准为：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报价** |
| **管理费** | **元/台/年** |
| **开水直饮水** | **元/升** |
| **常温直饮水** | **元/升** |

5.3运营期间使用收费标准的调整：运营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5.4自助开水直饮水使用收费须通过甲方校园一卡通或手机支付为载体收费，由甲方统一收取，定期与乙方结算，甲方定期将上期的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运营收入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5.5在运营期内，乙方管理和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用，在双方抄表后，由甲方核定乙方应缴水电费数额，由甲方据实从乙方运营收入中扣除。

5.6运营时间为：开学期间 （24 ） 小时供应，假期依据在校人员情况接受甲方安排供应。

5.7在运营期内，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税、费、利息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8在运营期内，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管理、维修、维护经验和技术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确保所配备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可具体化人数要求）运营负责人为 （姓名），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向校方报备，获得认可方可更换。

5.9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当做好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并根据系统实际运行情况派遣相应的维护管理服务人员进驻现场，对每天的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设备运行状况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更换过滤膜等维保及记录工作，并有应急方案。

5.10乙方向教师及学生公示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使用方法，如有不正确使用设备或故意破坏设备而造成损失或故意偷水的行为，应由配合甲方追究肇事者责任，甲方将追究责任所得赔偿款交付给乙方。

5.11因乙方设备设施故障或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本项目服务对象或甲方人员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乙方负全部责任。发生重大事故责任被上级部门处理时，按照上级部门事故责任处理意见执行。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5.12运营服务安全、文明、卫生管理要求

5.1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防范、日常管理、卫生保洁、日常值班等）。规章制度要报甲方备案以便监督考核。乙方应有应急预案，遇有突发事件，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必要时应向相关部门报告。

5.12.2应定期对用电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用电安全。并有相关的警示标志。

5.12.3为了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操作员、安全员、专业电工（要求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负责每天检查设备、设施的用水、用电安全，检查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并进行整改，直到隐患消除。

5.12.4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合法用工，所聘工作人员要在甲方备案，乙方对所聘人员赋有教育管理责任，注重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员工统一着装、佩证上岗，要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服务热情；不得与教职工、学生发生争吵，每发生一次争吵扣除乙方 （1% ） 的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打架斗殴扣除乙方（5% ）的履约保证金，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如出现违规运营、服务态度差，师生意见大，反映强烈，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12.5运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的管理，维护学校和后勤管理部门的声誉，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洁工作。

5.12.6乙方确保所有设备废水、废渣、废热、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要有合理措施，保护周边环境，避免污染、噪音和工作方法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和公共人员及财产等的危害和干扰。

**6.设备保养、维修**

6.1本项目所有属于乙方投资建设、安装、运营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包括乙方使用的甲方现有设施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保养、维修。乙方必须有稳定、强有力的维修技术队伍，负责日常系统正常运营。

6.2乙方需公布一个24小时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咨询、保修、投诉等事项，故障报修（1）小时内予以响应，（2）小时到现场，（4）小时内予以修复，如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更换设备。

6.3乙方须配备 名设备、系统维护员跟班维修，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为相关使用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其发生的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4除非因人为使用不当原因，所有设备保养、维修、更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确因人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可向相关责任人员收取成本费用。

6.5乙方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完好，避免造成无法使用或其他安全事故。

6.6在运营期内，如确需对设施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相应的更新、改造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方可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项目所有权**

7.1合同期内，由乙方为本项目投资的设备、材料、附属设施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准以任何理由拆除、毁坏和转移该项目下的资产。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改造、投入的设备、设施所，须在保证基础完整的情况下由乙方拆除运走。

7.2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归无偿甲方所有，甲方将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8.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8.2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为根本违约，守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3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停产、停业、转产、合并、分立等原因，可能导致合同履行主体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由新的履约主体继承合同；若双方或与其他第三方就合同继续履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应在此变化发生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未征得他方同意前，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至其他第三方。

**9.履约保证金**

9.1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缴纳(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周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转账）。

9.2乙方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需要违约赔偿，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9.3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满后30日内，扣除应赔付款项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取利息。

9.4出现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1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并擅自终止合同。

9.4.2乙方因系统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甲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被强制中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类似的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意外事件的发生，继续履行合同必然对事件承受方极为不公平而有背于诚实信用原则的，由此而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追究事件承受方的违约责任”。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10.2在合同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知晓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可抗力因素对系统正常运营和管理带来的影响。若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解除合同。

10.3本合同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义务将中止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六十日，超过六十日则双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1.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11.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运营全过程监督管理。

11.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项目设施和设备安装、维护、检测、修理提供便利。甲方同意或配合乙方合理地接触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设施和设备。

11.1.3在设备运行期间，应为乙方对室内、外投资的设备等易损件维修、设备维护提供便利。

11.1.4甲方及时提供学生宿舍入住率和寒暑假住宿分布情况，以便乙方及时调整设备配置，提高效率，节约耗损。

11.1.5甲方按约定应及时与乙方结算，支付乙方经营所得。

**11.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2.l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它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项目的安装运行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11.2.2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饮用水安全等工作，保证本项目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

11.2.3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

11.2.4乙方必须保证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计量系统的准确，并定时校验表具，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计量表具的准确性。

**12.违约责任**

12.1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建设、试运行和验收，每延期一日罚款额为总投资额的 （1‰ ），超过 （ 7天） 的，每天罚款总投资额的 （2‰） ，以此类推。超过 （30天） 仍未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设备安装完毕后一个月后仍不能正常运行或实质上达不到供水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因乙方设备质量、施工工艺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2.3在甲方供水供电正常且不存在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系统出现故障，单台设备连续超过 （15） 天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如果抽查发现因不能及时校验表具等原因导致的误差超过规定标准，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元/次，超过3次后，每次增加索赔 元。

12.5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投资折旧费一次性补偿乙方，并赔偿 违约金。

12.6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所有权及运营权：

（1）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

（2）在运营期内，乙方设备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服务标准，且 （15） 天仍未达到标准的；

（3）因乙方根本违约。

上述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按本项目合同期满的约定，无偿接收乙方投资部分（包括所有设备、设施安装等）的所有权，并收回运营权。

12.7若遇到国家政策性调整，禁止安装或者停止使用此类自助开水直饮水供应设施设备，学校不能继续执行BOO合作模式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允许乙方以符合标准的替换产品继续履行协议，如乙方无替换产品，则协议自行终止，本BOO合作模式项目下的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产自动归甲方所有，造成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8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受影响区域内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停用补偿金。补偿金按日计算，以上一月（寒暑假除外）双方结算时的日平均收费额为补偿基数，每一个违约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为：（补偿金基数×5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7.1因乙方原因造成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持续 （72） 小时以上的。

12.7.2乙方接到甲方设备使用故障信息后无正当理由 小时未进行维修维护的。

12.7.3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连续 小时以上的。

**13.争议的解决**

13.1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相关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之外，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乙方拒不履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自助开水直饮水系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运营服务考核主要内容**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内容编制考核细则）

14.1学生满意度。

14.2维修的响应时间。

14.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人员的考勤情况。

14.4报修电话是否畅通。

14.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出水水质。

14.6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内容。

**15.其他约定**

15.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及格式；

（3）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4）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5）投标文件；

（6）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文件。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以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合同的生效：经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4合同的数量：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

### 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 （大写）。（分项报价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 日历天。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管理费报价 | 元/台/年 |
| 投标开水直饮水报价 | 元/升 |
| 投标常温直饮水报价 | 元/升 |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2、本项目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附件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我方愿承担利益受损方的赔偿责任。

我单位将全面、真实、有效的履行本承诺，如不履行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 | 1、管理费（大写）：（小写）： 元/台/年  2、开水直饮水（大写）：（小写）： 元/升  3、常温直饮水 （大写）：（小写）： 元/升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手持此表并加盖供应商和法定代表签章**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 | 1、管理费（大写）：（小写）： 元/台/年  2、开水直饮水（大写）：（小写）： 元/升  3、常温直饮水 （大写）：（小写）： 元/升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手持此表并加盖供应商和法定代表签章**